5.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）的（公安网应用系统升级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公安网应用系统升级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维智卓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,792.4172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,767.38109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接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维智卓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